

##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然灾害污染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,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,因自然灾害导致突发环境事件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,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因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费用或赔偿责任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八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